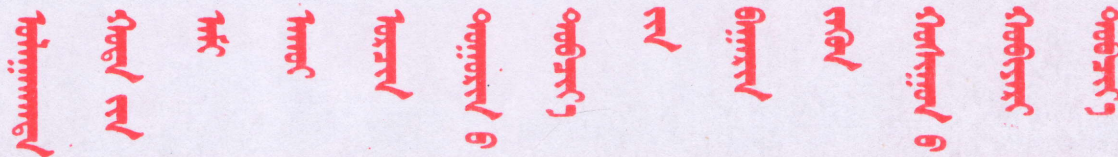


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



左环审字〔2024〕6号

关于赤峰市健益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草药种植、储存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赤峰市健益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赤峰市健益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中草药种植、储存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

项目位于巴林左旗林东镇刀老毛道村，项目建设中草药加工生产线一条，建筑面积 4000m²，主要建设厂房、储存库、晾晒场地、办公室、宿舍，配套供水、供电、硬化等附属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经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并就主要事项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

施工期要有效控制各产尘点粉尘的产生与排放。采取遮盖措施控制物料运输过程中物料洒落和扬尘，各类物料临时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的措施，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；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噪声，合理规划施工现场布局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；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沤肥，不外排；及时将建筑、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弃渣场、垃圾堆放点。

二、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

1、废气。做好废气治理措施。热风炉燃料燃烧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达到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、表 4 污染物相应排放标准值后，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。无组织粉尘采取厂区道路地面硬化、定期清扫，洒水抑尘措施；烘干异味采取安装换气扇，加强车间通气措施；分选粉尘采取厂房封闭、设备密闭、定期洒水措施；确保无组织粉尘浓度能够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水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，不能回用部分排入污水管网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污水管网，由巴林左旗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做好沉淀池、化粪池等涉水构筑物的防渗漏工作，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。

3、噪声。采取基础减振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厂房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4、固体废弃物。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，根据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的性质对其进行分类收集、妥善处理和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要求。

三、根据《赤峰市环境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要求》（公告〔2020〕1号）、《赤峰市入网排污口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》（公告〔2020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本项目废水排污口溢流口、生物质燃料锅炉进料口、燃料堆放场所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；废水污水排放口、排污口应按照上述公告规范化建设，杜绝乱排现象发生。

四、企业应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组织验收。

五、落实好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。

六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

2024年4月11日

